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揭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

未公開資訊。

- 四、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將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 八、懲戒措施：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處理。公司並應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本公司如需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初版：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